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蔡文魁

訴訟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梁素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前於13年12月9日裁定補費，經上訴人請求更正，現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撤銷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19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查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上訴後，減縮其聲明為請求上訴人應受補償之金額再增加新臺幣（下同）605,137元及法定利息，其餘分割方法未予上訴等語，是本件上訴之利益應為605,1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195元。本院113年12月9日裁定未斟酌上訴人已減縮聲明，自應由本院撤銷該裁定。並以本裁定通知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為12,195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呂怡萱